

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评选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绿色施工管理，推进我省市政行业的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市政协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施工导则》、《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是指在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内严格进行绿色施工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并通过专家评审，经审定并授予“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称号。

第三条 创建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过程活动分为申报立项、过程评审、验收评审三个阶段，并进行动态管理。

一、申报立项阶段。专家组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审查通过的项目给予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立项，并在省市政协网站公示。

二、过程评审阶段。在绿色施工过程中，现场施工进度达到 40%-70%期间，专家组进行过程评审。

三、验收评审阶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验收评审申请，专家组进行验收评审。

第四条 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企业自愿、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创建活动遵循分类指导、行业推进、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组织实施施工过程中的批次评价、阶段评价和单位工程评价。

第二章 评选机构

第五条 省市政协负责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评审组织工作，负责建立专家库，承担对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立项、过程评审和验收评审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向企业发放申报通知。
- 二、受理申报材料。
- 三、组织立项评审。
- 四、组织专家开展过程评审。

五、组织专家开展验收评审。

六、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六条 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申报立项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项目工程进度达到 20%以前，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填写《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申报表》，经工程所在地级以上市协会或专委会推荐，经省市政协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在省市政协会网站动态公布给予立项的项目名单。

第七条 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申报项目应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确定为一个独立且具有完整使用功能的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开工的相关文件，且具有独立监督备案的项目。

第八条 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申报立项的条件。

一、参评项目的工程范围及规模要求。

（一）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含公园、广场、湿地）、城市道路照明、停车场、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古村落保护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 投资在 5000 万以上的隧道、桥梁、综合管廊、水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风景名胜区、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城市供热工程(含管网)、城市轨道交通(不少于相连接的一站一区间)、快速公交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 投资在 5000 万以上的河涌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程。

(四) 规模达不到以上要求,但是“四节一环保、绿色施工管理”应用效果显著,意义重大的项目,在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可推荐到省市政协参与评选。

(五) 专业分包单位参评的,承建合同金额应不少于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 10%且不少于 1000 万元。

二、申报工程开工手续齐全,具有施工许可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开工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申报工程应具备较为完善的《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四、申报工程的绿色施工实施需得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支持与配合,且具备开展绿色施工的条件与环境。

五、在创建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过程中,能够结合工程特点,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

第九条 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申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实行联合体承包的工程,并签订了联合

承包合同的,应由联合体承包单位联合申报,专业分包单位应与总承包单位联合申报。

第十条 申报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参建单位申报需提供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履行分包合同审批手续,并提供独立的绿色施工档案资料。

第十一条 立项申报资料

一、《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申报表》。

二、《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三、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开工的相关证明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申报立项方式:

一、申报单位登录省市政协会网站,下载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评审要求文件。

二、网上申报具体操作方法见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三、申报单位填写《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申报表》并提交附件材料。

四、申报完成后打印《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申报表》并签字、盖章，报送至省市政协协会。

第十三条 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立项的资格审查包含以下内容：

一、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示范项目的规模条件以及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二、对申报单位提出的《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管理制度等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各项目应在工程进度达到 20%前提出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立项申请，省市政协协会组织专家开展立项审查，审查通过后公布给与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立项的项目名单，并在省市政协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已经被立项列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项目遇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申报单位应及时向省市政协协会提交终止创建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申请报告。

第四章 过程评审

第十六条 经公布立项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开展自评工作，工程所在地级以上协会应加强对立项工程的指导和检查，省市政协协会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组织专家进行过程评审。

一、施工过程总的批次评价、阶段评价和单位工程评价

要求。

（一）批次评价。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照绿色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六个要素中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条目，进行批次评价，并编制绿色施工要素评价表、绿色施工批次评价汇总表，评价结果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三方签认。

（二）阶段评价。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立项工程进行过程评审并进行阶段评价，编制绿色施工阶段评价汇总表，评价结果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三方签认。

（三）单位工程评价。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开展单位工程评价，编制单位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汇总表，评价结果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三方签认。

二、过程评审。省市政协组织专家组将在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创建过程中，对申报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过程评审。在工程进度达到 40%-70%时，专家组开展过程评审，原则上每个工程过程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过程评审中发现达不到评价标准要求的项目，将被取消参加验收评审资格。

过程现场检查评审结果必须达到优良等级，才能通过广

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过程评审。优良等级标准如下：

（一）控制项全部满足要求。

（二）单位工程总得分 ≥ 80 分，且结构工程得分 ≥ 80 分。

（三）至少每个评价要素中有两项优选项得分，且优选项总分 ≥ 24 。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应具有绿色施工自评评分材料，并编制完整的绿色施工过程的档案资料。专家组在现场过程检查中，提出存在的问题的整改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闭合。

第十七条 承建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强化施工过程管理，实现符合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的示范工程。

第十八条 在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该项目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项目立项并终止评审工作。

一、申报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二、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三、采用国家或部门发文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四、工程因存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五、未认真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等管理规定。

六、发生有责投诉、治安案件、新闻曝光、拖欠民工工资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群体性事件的。

七、施工扰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过程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绿色施工的数据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并编制绿色施工档案资料。

第五章 验收评审

第二十条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

了《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的全部实施内容后，应整理绿色施工档案资料，并填写《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验收评审申请表》，向省市政协会提出验收评审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请验收评审方式。

一、申报单位填写《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验收评审申报表》并打印、签字、盖章，送至省市政协会。

二、收到申报单位申请验收评审的申请后，组织专家赴现场进行验收评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立项工程，不予验收评审。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以上等级的质量、安全事故。

（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国家或部门发文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三）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五）发生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六）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四节一环保、绿色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四、提出验收申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提交以下评审资料。

（一）《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验收评审申请表》。

（二）《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三）绿色施工总结报告（含绿色施工自评情况，过程现场抽查及整改回复情况，绿色施工技术与创新评价情况，绿色施工成效评价情况等）。

（四）工程质量情况（地基与基础和主体结构两个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证明）。

（五）综合效益情况。

（六）工程项目的概况、绿色施工实施过程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四节一环保、绿色施工管理”创新点等相关内容的录像光盘或 PPT 幻灯片。

（七）相关绿色施工过程的验证材料，包括通过绿色施工总结出的技术规范、工艺、工法、专利等。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评审专家从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每项示范工程评审专家组由 3~5 人组成。评审专家组应根据评审内容，对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综合评价。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申报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本单位实施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验收评审工作分两部分，一是绿色施工实施效果的现场查验；二

是对绿色施工档案资料现场检查。评审专家必须认真核查绿色施工档案资料，并按实地查验绿色施工现场的实施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一、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的评审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二）对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中相关条目，建立的绿色施工管理评价、环境保护评价、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评价、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评价、节能与能源利用评价、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评价资料内容，是否完成了申报实施规划方案中提出的绿色施工的全部内容，

（三）绿色施工中各有关主要指标是否达标。

（四）绿色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创新点以及对工程质量、工期、效益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通过验收的工程必须有三分之二及其以上的评审验收专家同意，并形成评审意见后，由评审专家组组长会同全体成员共同签字生效。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评审按绿色施工水平必须达到优良等级。优良等级标准如下：

（一）控制项全部满足要求。

（二）单位工程总得分 ≥ 80 分，且结构工程得分 ≥ 80 分。

（三）至少每个评价要素中有两项优选项得分，且优选

项总分 ≥ 24 。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应具有绿色施工自评评分材料，并编制完整的绿色施工过程的档案资料。专家组在现场过程检查中，提出存在的问题的整改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闭合。

第六章 公示及表彰

第二十五条 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合格的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并对拟表彰名单在省市政协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颁发证书。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对验收评审通过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参建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荣誉证书。

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创优活动，推荐参与国家级奖项的项目优先从“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中选取，以推动市政行业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家技术经济政策，推进广东省市政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支持倡导施工企业开展绿色施工活动，对于达标优良的绿色示范工程应给予奖励。倡导各地市相关部门对获得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相关单位在诚信评价方面及招投标过程中给予鼓励。

第二十九条 施工企业也应建立节能减排激励制度，对于创建绿色施工的示范工程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奖励。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申报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企业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一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评审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已通过评审的绿色施工工程，如发现其有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有权取消其“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年9月1日